



(2017)浙0784民初3192号
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 原告
冯龙泛、卢香时与被告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319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714号
黄鹏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24幢3单元302室)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久久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4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永康市久久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金129820.4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8元 (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753号
被告：任益超，男，1990年4月22日出生 (身份证号：33072219900422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青塘下55号—401室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任益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784民初4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任益超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6927.26元，利息及滞纳金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的利息20943.86元、滞纳金7486.66元，从2016年8月1日起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为1元，最高为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4元 (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任益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390号
胡昕 原告吕冰与被告胡昕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39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562号
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下谢村四方路93号，法定代表人 陈勇铭) 本院受理原告赵宝宝与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杨银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赵宝宝货款1418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36元，由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575号
王福财 (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223号) 本院受理原告徐美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818号
施福全、施适宜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伟超诉被告施福全、施适宜、程炳跃、芦美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福全、施适宜归还原告胡伟超借款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自2015年9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胡伟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被告施福全、施适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42号
被告：朱寿宝，男，1990年8月1日出生 (身份证号：3307221990080121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箬村13号 原告胡安升与被告朱寿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784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朱寿宝归还原告胡安升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50元，由被告朱寿宝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86号
被告楼晓威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201416)；被告倪可欣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608822X)，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301室 本院受理原告邵军浩与被告楼晓威、倪可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 (2017)浙0784民初598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211号
杨震 (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300311、徐朝央 (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1152622) 本院受理原告蔡文彬与被告杨震、徐朝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8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震、徐朝央归还原告蔡文彬借款人民币3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2016年11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8元，由被告杨震、徐朝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107号
樊群德：(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黄务26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201035) 本院受理原告潘军明与被告樊群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樊群德归还原告潘军明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2017年3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60元，由被告樊群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451号
陈勇铭：(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64538)。徐灵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8401080448) 本院受理原告王可农与被告陈勇铭、徐灵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勇铭、徐灵机归还原告王可农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以借款本金3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7年6月22日止 2017年6月23日起的利息以借款本金3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06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1606元，由被告陈勇铭、徐灵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43号
方明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208210)。吕斌玲：(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3064270 本院受理原告俞峥嵘与被告方明龙、吕斌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明龙、吕斌玲共同归还原告俞峥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2015年7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420元，由被告方明龙、吕斌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550号
陈天翔：(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112号1幢2单元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8110035)。陈罗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畈村2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9078222) 本院受理原告应崇其与被告陈天翔、陈罗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天翔、陈罗静共同支付原告应崇其货款人民币64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2017年7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天翔、陈罗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115元，由被告陈天翔、陈罗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古山镇下溪池村小端休闲中心工程,拟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携介绍信、三大证及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 (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于2017年11月8日-9日17时止到古山镇下溪池村报名。
报名电话 13858930340 630340 15867929219 589219
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7日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1月15日	9 30-16 :00 (雨天顺延)	江瑶 K414线 下大路支线	箬里村,下大路村,磨山村3#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高镇菜场招商

招商项目 鲜猪肉、淡水产、卤味、豆制品、禽蛋、水发产品、粮油、粉干面条、冷冻食品、南什货等。
报名时间 2017年11月10日-11月11日
报名地点 高镇菜场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19902037 663037 87216228

高镇菜场

2017年10月30日